

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科盛新环监字（2018）第094号



172312050370

项目名称：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排污监测

委托单位：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2 月 2 日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-2 栋 603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8466695

1、监测内容

受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对成都三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(地址:成都市龙泉驿区成洛大道5999号)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监测期间,该市场正常运营,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2、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、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2-1。

表2-1 监测项目、点位及监测频次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监测频次
废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天然气锅炉排气筒(高8m)	1#	监测1天,采样3次
废水	pH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	1#	废水总排口	监测1天,采样4次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1#	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	监测1天,昼间、夜间各监测1次
		2#	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	
		3#	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	
		4#	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	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16157-1996	Bsa224s-cw型实验室电子天平	/
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GH-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GH-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废水	pH	玻璃电极法	GB6920-1986	PHSJ-4F实验室pH计	/
	悬浮物	重量法	GB11901-1989	Bsa224s-cw型实验室电子天平	/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
表 3-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(续)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JHR-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LRH-150 型 生化培养箱	0.5mg/L
	动植物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637-2012	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4mg/L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AWA6228 ⁺ 型 多功能声级计	/
	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 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706-2014		

4、执行标准

天然气锅炉排气筒的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; 废水进入市政管网, 执行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7-92)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; 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5、监测结果

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1;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2;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-3。

表 5-1 废气监测结果表

单位: 烟气流量 $N \cdot d \cdot m^3/h$; 速率 kg/h ; 浓度 mg/m^3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18.2.28	1#	烟气流量	1292	1352	1421	/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6.5	5.0	5.2	/
			氧含量	15.2	16.5	16.2	/
			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度	19.6	19.4	19.0	20
			排放速率	8.40×10^{-3}	6.76×10^{-3}	7.39×10^{-3}	/
备注	1#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所在的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0.3t/h						

表 5-1 废气监测结果表(续)

单位: 烟气流量 $N \cdot d \cdot m^3/h$; 速率 kg/h ; 浓度 mg/m^3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18.2.28	1#	烟气流量	1292	1352	1421	/	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4	3	3	/
			氧含量	15.2	16.5	16.2	/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12	12	11	50
			排放速率	5.17×10^{-3}	4.06×10^{-3}	4.26×10^{-3}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7	25	25	/
			氧含量	15.2	16.5	16.2	/
		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112	97	91	150
			排放速率	4.78×10^{-2}	3.38×10^{-2}	3.55×10^{-2}	/
		备注	1#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所在的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0.3t/h				

表 5-2 废水监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 ; pH 无量纲

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
2018.2.28	pH	7.42	7.36	7.52	7.67	/	6.0~8.5
	悬浮物	38	36	42	34	38	300
	氨氮	71.8	60.8	66.8	58.6	64.5	/
	化学需氧量	98	92	84	88	90	5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20.1	23.1	19.7	18.6	20.4	250
	动植物油类	0.15	0.11	0.19	0.12	0.14	50

表 5-3 噪声监测结果表

单位: $dB(A)$

监测时间及结果		2018.2.28	
		昼间	夜间
1#		58	48
2#		57	47
标准限值		60	50

表 5-3 噪声监测结果表(续)

单位: dB(A)

监测点位	2018.2.28	
	昼间	夜间
3#	54	45
4#	55	46
标准限值	60	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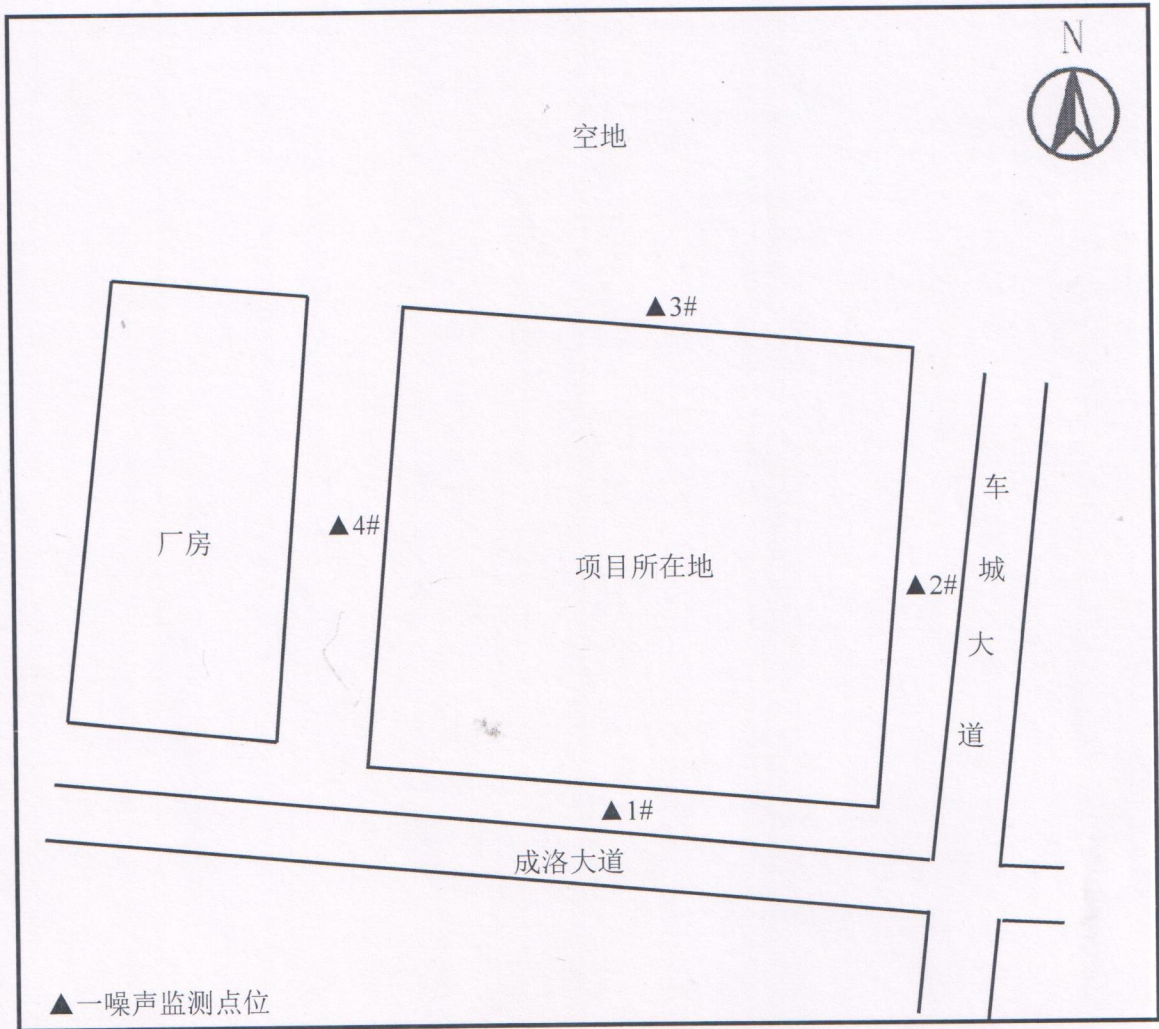


6、结果评价

由监测结果可知,我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废气中所监测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;废水中所监测的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pH均满足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7-92)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;项目各监测点位的噪声值均满足《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四川科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监测点位示意图:

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张亮; 审核: 李燕; 签发: 周波

日期: 2018.3.12; 日期: 2018.3.12; 日期: 2018.3.12